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日程表、考試範圍暨注意事項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3/26(四)、3/27(五)放學時間:15:50

2. 文具應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違者一律扣 5 分。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（例如：飲料、食物、鏡子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……等。），違者每次扣 5 分。

3. 考試時如需使用墊板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。如有印刷或自行畫上圖形、文字的墊板不得置於桌上使用。

4. 數學科考試禁止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違者扣 5 分。

5. 題目卷及答案卷應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一律扣 5 分。

6. 作文寫作、數學科作答卷以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
7. 答案卷需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（數學科作圖題除外）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
8. 考試時若有任何舞弊行為（包含協助作弊），一經查獲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9. 考試期間交談、嬉鬧、玩耍…等行為視同舞弊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10. 下課鐘聲響起時，應立即停筆，禁止作答，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卷；待全班收卷、點卷完畢，才可離開座位，違者一律扣 5 分。若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時間	08:20	09:10	10:10	11:00	13:10	14:00	15:00
日期							
	09:00	10:00	10:50	11:50	13:50	14:50	15:50
3月26日 (四)	自習	英語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作文
3月27日 (五)	自習	自然	自習	社會	依課表上課（第8節停課）		

第一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

科目 \ 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國文	L1、L2、語文常識一	L1-L3	L1、L4、自學一
英文	Cursive Writing-Review1	U1-Review 1	L1-L2
數學	1-1~2-1	1-1~Ch2	1-1~2-1
自然	第1章+2-1、2-2	第1章+第2章	第1章+第3章
社會~歷史	L1~L2	L1~L2	L1~L2
社會~地理	L1~L2	L1~L2	L1~L2
社會~公民	L1~L2	L1~L2	L1~L2